

准印证号: (商洛) 2021-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7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 3 期总第 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支持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	1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成长型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 60 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	1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系统改进作风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2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两拆一提升”三年（2021-2023）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	3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商洛市土地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4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	45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蒯旭光任职的通知.....	4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明华等任免职的通知.....	4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晓慧等任职的通知.....	4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俞远明等任免职的通知.....	4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余艳等任免职的通知.....	5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蔡乾孝等任免职的通知.....	5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政国等任职的通知.....	52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9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53
--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发〔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商洛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0号）要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自2021年8月9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对中央层面设定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严格实施清单化管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商洛市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

革清单（2021 年版）》（见附件 2）执行。由市审批局牵头，落实专人督促各级各部门逐项认领清单内的审批事项，2021 年底前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商洛市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律不再受理相关事项，不得以拆分、合并、重组、备案、年报、监制、认定、认证等管理措施变相审批，不得转移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变相保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相关经营。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有关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公布办理备案事项所需的材料，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办理需提供的材料、办理程序、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审批部门要积极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环节，取消或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取消数量限制或合理放宽数量限制等举措优化审批服务。

（三）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审批部门要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四）加快信息归集共享。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思维理念、体制机制、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创新创造，实现信息化建设和涉企数据统一管理、集约共享，推动涉企信息资源整合应用。涉及垂直管理的业务信息系统，应主动对接上级相关部门，制定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确保本系统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落地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结合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夯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制定监管任务和计划，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情形分类实施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有关主管部门要落实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全覆盖重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市发改委要加强信用监管

工作，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市审批局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强化风险预警预测，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涉及部门多、事项多、层级多，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责任、严密组织、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落地。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筹负责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审批局牵头负责改革各项工作，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

（二）抓好工作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对中央层面设定事项进行逐项认领，并明确与我市实际实施事项的对应关系，逐项细化改革举措，统一制定行业监管规则，明确监管责任，研究制定本系统落实《实施方案》的具体配套措施，并于2021年8月20日前报送市审批局备案。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对本区域改革工作负总责，要紧盯重点环节，编制事项清单，完善配套措施，制定本地工作落实方案，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报送市审批局备案。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在政务服务大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有关媒体等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要鼓励探索创新，由点及面，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务院、省政府要求，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认真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开展督促检查，促进“证照分离”工作顺利进行。市审批局应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定期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排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商洛市版）（略）

2. 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略）

备注：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商洛市版）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内容，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即：使用浏览器依次访问：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政府文件”，即可查阅；或者，访问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搜索“证照分离”或“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在显示的结果中，直接访问“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即可查阅。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2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经省委批准，市政府对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市长王青峰：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常务副市长陈璇：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秦岭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协助市长全面分管财政、审计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审批局、市事务局。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联系市纪委监委、商洛军分区、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商洛调查队、商洛消防救援支队、市养老经办处。联系台湾事务有关工作。

副市长胡宏：负责科技、金融、保险、邮政等工作。分管市科技局、市融资担保公司。联系市科协、市老年科协、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分公司、人行商洛中心支行、商洛银保监分局、工行商洛分行、中行商洛分行、建行商洛分行、农行商洛分行、农发行商洛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商洛审计中心、邮储银行商洛分行、长安银行商洛分行、西安银行商洛分行、市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人寿商洛分公司、人保财险商洛分公司、人保寿险商洛分公司、永安保险商洛中心支公司、中华财险商洛中心支公司、太平洋财险商洛中心支公司、大地财险商洛中心支公司、人保健康险商洛分公司。

副市长周秀成：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移民搬迁、城市综合改造等工作。分管市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人防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城市改造中心、市城投公司、市交投公司、市矿投公司。联系市工商联。

副市长权雅宁：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等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爱卫会）、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商洛职院。联系市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商洛学院。

副市长李育江：负责民政、水利、农业农村、林业、乡村振兴、气象等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联系市慈善协会、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烟草局。

副市长李华：负责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文物和广播电视、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招商引资、对外开放等工作。分管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供销社。联系市文联、市侨联、中石油商洛分公司、中石化商洛分公司、商洛海关、驻各地商洛商会。

副市长刘伟：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决策咨询、政策研究、方志、电力、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等工作。分管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环境局、市决咨委、市政府研究中心、市方志办、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商洛高新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联系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市无委会、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商洛地电公司、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广电网络商洛分公司、铁塔商洛分公司。

副市长矫增兵：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商洛支队。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1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商政发〔2021〕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政策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司法局组织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市政府 2021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对《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办法的通知》（商政发〔2016〕46 号）等 33 件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详见附件 1）。

二、对《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商政办发〔2017〕5 号）等 8 件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详见附件 2）。

三、对《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商洛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商政发〔2015〕33 号）等 3 件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 3）。

四、对《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政发〔2012〕8 号）等 15 件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予以失效（详见附件 4）。

清理后，对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执行；对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修改，按规定程序重新制发；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失效

的规范性文件，不再继续执行。

- 附件：1.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3 件）
 2.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4.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5 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6〕46号	2016.12.9	市资源局
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7〕40号	2017.12.29	市卫健委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7〕41号	2017.12.29	市卫健委
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4号	2018.2.2	市卫健委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市级卫生先进单位（镇、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5号	2018.2.2	市卫健委
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7号	2018.3.22	市公安局
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11号	2018.4.16	市住建局
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查登记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12号	2018.4.16	市住建局
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13号	2018.4.16	市住建局
1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林地林木野生动植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16号	2018.4.25	市林业局
1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通知	商政发〔2018〕18号	2018.5.9	市卫健委
1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22号	2018.8.7	市城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医疗废物管理 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36 号	2018.12.3	市城管局
1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市属企业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 38号	2018.12.30	市工信局
1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公共租赁住 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 41号	2018.12.17	市住建局
1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规范性文件 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9〕8 号	2019.5.30	市司法局
1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人工 影响天气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 15号	2017.4.19	市气象局
1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 62号	2017.9.4	市教育局
1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棚户 区改造项目国开行贷款还款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商政办发〔2017〕 70号	2017.9.15	市住建局
2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政府 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 72号	2017.10.22	市市场 监管局
2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流动 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 6号	2018.1.5	市卫健委
2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病媒 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 8号	2018.1.23	市卫健委
2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烟花 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 13号	2018.1.20	市应急局
2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 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 29号	2018.5.2	市司法局
2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 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 30号	2018.5.2	市司法局
2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城 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商洛市城市景观照 明设置管理办法》和《商洛市公园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 49号	2018.8.22	市城管局
2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棚 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 69号	2018.11.2	市住建局
2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 88号	2018.12.26	市司法局
2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警 报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 89号	2018.12.29	市人防办
3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9〕 32号	2019.11.11	市医保局
3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市政 消防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 18号	2020.6.8	市应急局
3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低速 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 23号	2020.8.11	市公安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3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26号	2020.9.8	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5号	2017.3.3	市财政局
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10号	2017.4.5	市人社局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加快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34号	2017.6.15	市发改委
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及五个配套细则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7〕36号	2017.8.1	市公安局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区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0〕19号	2020.11.25	市资源局
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32号	2020.12.8	市城管局
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易地建设费规定的通知	商政发〔2021〕4号	2021.1.18	市人防办
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1〕9号	2021.3.19	市城管局

附件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商洛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商政发〔2015〕33号	2015.5.28	市公安局
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6〕29号	2016.6.24	市民政局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18号	2018.3.5	市审计局

附件 4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2〕8号	2012.2.28	市气象局
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2〕12号	2012.4.19	市气象局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防雷减灾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2〕14号	2012.4.25	市气象局
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政发〔2014〕56号	2014.11.19	市资源局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中心城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5〕34号	2015.5.27	市城管局
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5〕50号	2015.8.31	市住建局
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公厕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3〕88号	2013.12.26	市城管局
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公安局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4〕61号	2014.6.6	市公安局
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4〕94号	2014.11.30	市人社局
1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4〕95号	2014.11.30	市人社局
1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质量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5〕29号	2015.5.14	市市场监管局
1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租赁型保障房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6〕59号	2016.6.23	市住建局
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5〕67号	2015.12.28	市卫健委
1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森林资源管理督查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6〕33号	2016.7.14	市林业局
1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易地扶贫搬迁农发行贷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6〕5号	2016.1.15	市财政局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支持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商洛市支持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税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商洛市支持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财税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财税扶持政策，推动我市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落实中省税费优惠政策

（一）企业开办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利用好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政策，降低木耳产业用地成本。对通过转让土地使用权、承包地流转给木耳生产者用于木耳生产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直接用于木耳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不征收契税；对招用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内的重点群体企业，在3年内按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从事木耳产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木耳生产企业，可以减免企业所得税；对个人、个体户从事木耳种植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木耳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抓住政策优惠时限，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生产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木耳免征增值税，包括鲜木耳以及经晾晒、

冷藏、冷冻、包装、脱水等工序加工的木耳等；规定限额内的木耳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回收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流通环节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从事木耳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产品免征增值税；批发和零售木耳菌包免征增值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木耳，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包括木耳菌种在内的制种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佣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深加工后销售的种子以及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深加工后销售的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木耳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木耳保险合同暂不贴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木耳产品和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出口环节税收优惠政策。木耳出口实行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按照内销环节征税率 13%、9%分别对应退税率 13%、9%，自产免税木耳直接出口或购进免税木耳且按照税法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出口木耳退税率为 0。

（五）减免的收费项目。落实对小微企业免征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尤其对相关部门涉及木耳产业属于免征范围的相关收费予以免征。

二、财政资金投入政策

（六）设立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级每年设立 1000 万元木耳产业发展资金，通过政府奖补、贷款贴息、投资参股等形式，专项用于全市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优良品种选育、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链条延伸、资源品牌整合、市场营销等环节。各县区应参照市级相关办法，按照每年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模设立木耳产业发展资金。

（七）优化涉农整合资金投向。按照涉农整合资金向产业发展倾斜的要求，投入木耳产业的比例不低于已整合资金的 25%。要突出重点和关键环节，避免资金“撒胡椒面”。整合资金支持范围和环节遵照中省有关政策执行。

（八）实现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与木耳产业发展的有效衔接。合理利用沉淀在村集体经济的财政扶持资金，以股权方式投入木耳生产企业，达到双赢，加强股权管理，确保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

（九）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实行揭榜挂帅、政府购买服务、股权投资、财政补助、贴息以及超额奖励等方式。

三、引导信贷资金投入政策

（十）扩大担保范围，降低担保费率。除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市场独立主体外，向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个体工商户和普通农户的担保延伸；对小微企业减少收取融资担保费，担保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担保费率为 0.8%，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担保费率为 1%，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为 1.5%。

（十一）开发木耳贷担保产品，优化反担保措施。深入调查研究，开发专门用于木耳产业发展的木耳贷金融担保产品；结合财政补助、贴息、保险等手段，激励担保公司采取信用担保、非标抵押、生产性生物资产抵押等方式降低反担保门槛，解决木耳产业发展资金瓶颈。

（十二）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建立木耳产业风险补偿机制，市本级设立 1000 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

业务风险补偿资金池，专项用于代偿风险补偿。对通过涉农整合资金设立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按照后续政策调整，积极探索向木耳产业信贷风险补偿方向调整转换。

（十三）完善金融机构奖励政策。人民银行商洛市中心支行运用扶贫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以及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增加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和放贷意愿。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以木耳为代表的特色农业产业链量身打造应收账款融资等金融产品，积极探索多样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购销平台+银行”等产业链融资模式，丰富木耳产业金融服务方式，更好地服务县域发展木耳产业的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按照当年累计投放贷款金额，财政给予金融机构 0.19% 的奖励。对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由中央财政分担 70%，省级财政分担 21%，市县财政分担 9%。市级财政设立地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引导资金，年终将对木耳产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银行、保险、担保等予以奖励。

四、完善木耳保险政策

（十四）设立市县木耳保险专项资金。市级每年设立 1000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专项资金，降低木耳产业的风险压力，充分调动木耳企业生产的积极性。

（十五）加大木耳保险覆盖面。对木耳产业要做到应保尽保，县区财政要多方筹措资金，对木耳产业全产业链做到全覆盖。积极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设施农业（食用菌）险种承保任务，提高木耳产业占比，推动木耳保险全覆盖。

（十六）降低企业保险缴费比例。鼓励木耳保险承保企业降低木耳经营主体缴费比例，并将降低比例作为重要因素纳入下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增量部分分配依据。

五、支持科技创新政策

（十七）支持选育商洛适生优生新品种。支持组建县区木耳产业研发中心，对选育出商洛适生和具有良好抗病抗杂能力的广适性新品种的研发中心、龙头企业等实行揭榜挂帅、政府购买服务。

（十八）支持木耳研发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木耳产业研发中心，达到省级规定研发中心评定标准的，对企业新增研发投入按照 10%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十九）支持木耳品牌建设。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取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的单位或组织，财政给予 5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二十）支持木耳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鼓励龙头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按照技术改造投资额的 10% 予以奖励，通过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产品提档升级。

六、支持木耳营销政策

（二十一）支持木耳展示体验示范店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木耳销售企业建设木耳展示体验示范店建设，验收达标后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积极推动木耳产品进专柜、专柜、专区，对其直销网点建设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

（二十二）支持木耳网络销售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木耳电子商务平台，降低物流费用，开发木耳销售 APP，建立综合考核评定机制，对考核前十名企业予以奖励。

(二十三) 对木耳销售龙头企业实行销售递增奖励。对年木耳销售额较上年增长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 对增长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 增长幅度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

(二十四) 支持木耳企业出口创汇。对首次出口并达到 300 万美元的, 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年度增幅超过 300 万美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超过 600 万美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七、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政策

(二十五) 支持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围绕龙头企业鼓励专业化生产、分工协作、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促进产业聚变、形成产业集群。对木耳企业将相关配套产业转至我市的, 予以一次性奖励。促进上下游产业不断延伸拓展, 发展锯末、麦麸、菌用器械、编织袋等菌用物资生产厂商, 积极推动仓储、物流、回收等配套服务产业发展, 构建分工协作、衔接配套的专业化、社会化生产格局。

(二十六) 鼓励龙头企业兼并重组。政府通过奖补方式, 鼓励龙头木耳企业兼并重组, 整合品牌资源, 延链补链强链, 鼓励木耳产业精深加工不断提高附加值,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 每个县形成 2-3 个龙头企业。

(二十七) 支持设立木耳产业发展投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打造木耳产业投资平台, 市级将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参股县区木耳产业投资平台。通过平台创新木耳产业投资方式, 将直接投资变为股权投资, 待企业成熟后, 由企业优先回购; 或在市场上出售股权、收回资金; 或待企业上市后, 出售股权变现, 收回的资金再用于木耳产业的发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成长型产业链 发展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事业机构:

《关于进一步提升成长型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关于进一步提升成长型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1〕15号）要求，有效推进市委、市政府《商洛市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二十条措施》（商字〔2021〕59号）落实，进一步提升成长型产业链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延链、补链、强链为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逐步完善，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持续稳定，成长型产业链总产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平均水平，培育形成一批重点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重点产业链。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围绕“3+N”绿色循环产业体系，筛选出清洁能源、新型建材、健康医药、绿色食品、电子信息、新材料等6条重点产业链。（市工信局负责）

（二）实施“链长制”包抓。由市级领导包抓6条重点产业链（见附件），市级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包抓领导开展工作，推动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各产业链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三）支持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筛选产业链重点项目，对未开工项目，确定专人跟踪服务项目建设进度，开辟绿色通道，依法支持产业链重点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对开工项目，倾斜资源要素，全力保障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及时有效解决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土地、安全、环保等困难问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等部门负责）

（四）推动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引导支持产业链重点工业企业逐年提高研发投入，建立科技研发中心，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强化产学研工作力度，破解“卡脖子”关键技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市科技局负责）

（五）强化产业链招商。创新招商模式，强化招商力度，积极开展项目策划、包装和推介。围绕产业链开展定向招商、填空招商和点对点招商，大力引进500强企业、行业隐形冠军及国有大型企业等入驻商洛。（市招商服务中心、市项目管理中心负责）

（六）加大对产业链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支持力度。从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专项资金，对产业链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度、产值贡献、税收贡献等进行奖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七）加快产业链向工业园区发展布局。督促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进一步加强工业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健全完善服务体系，对产业链重点企业和项目入园提供“一条龙”全过程服务，引导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入园建设。〔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八）成立市提升成长型产业链发展水平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级有关领导担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工作。（市工信局负责）

（九）密切工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产业链发展情况，理清思路，创新方法，加强市级部门、县区之间联系协作，上下联动，共同发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市提升成长型产业链发展水平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强化属地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在市提升成长型产业链发展水平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相关责任部门的指导下，参照市级模式建立工作机制，因地制宜选择重点发展的产业链，按照属地原则落实产业链提升任务。〔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附件：市级领导担任“链长”的6条重点产业链清单

附件

市级领导担任“链长”的6条重点产业链清单

序号	重点产业链名称	包抓领导	责任部门
1	清洁能源产业链	李 波	市发改委
2	新型建材产业链	陈 璇	市发改委
3	健康医药产业链	权雅宁	市卫健委
4	绿色食品产业链	李育江	市农业农村局
5	电子信息产业链	李 华	市招商服务中心
6	新材料产业链	刘 伟	市工信局

产业链排名不分先后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级 60 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 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48 号

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陕西省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陕办字〔2018〕97 号）和《商洛市全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商办字〔2019〕128 号）要求，结合《陕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有关事宜的通知》（陕审改办函〔2021〕21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将市级 60 项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划转移交市审批局集中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事项划转移交工作

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快推进集中审批，是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手段，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从改革大局出发，进一步明确职责，扎实做好安排部署，制定事项划转移交工作计划，加强协同配合，确保事项划转移交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格时限节点要求

按照市政府 2021 年 7 月 9 日协调会议要求，将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司法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等 7 个部门 60 项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见附件 2），划转至市审批局实施集中办理。原审批部门在办理事项交接时，一并移交开展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政策依据文件、专网权限、制式证明（空白证照），以及划转事项的审批标准、办理流程、审批依据等。本通知下发后，市审批局要尽快与原审批部门逐事项进行划转移交，填写《商洛市行政审批事项划转移交登记表》（附件 1）。划转移交工作完成后，由市审批局对所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履行审批职责，并对相关审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审批部门已经办结的事项，档案由原审批部门保存。交接手续完备后，新划转的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资料档案由市审批局保存。原审批部门在移交工作完全结束前，继续履行审批职责，交接过程中的审批业务由原审批部门正常受理并按照法定时限要求依法依规办理。

三、全面规范事项移交和承接

原审批部门移交相关制式表格、许可证照或批文模板时，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移交；可网上自行下载的，要积极提供下载渠道。空白证照要全部移交，其中上级部门统一印制发放的，要注明获取渠道（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单位地址）；上级部门统一格式、市级自行印制的，移交电子版许可文

书模板及证照印制标准；对自行设置或与上级凭证不一致的，在提供制式凭证的同时，提供设置依据及意见建议等。原审批部门要及时与审批业务系统或业务专网管理部门联系沟通，将端口及口令（含系统密钥）移交市审批局使用和管理。如遇账号、密码与 IP 绑定等特殊情况，由原审批部门联系上级管理部门商定解决办法，与市审批局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进行。系统或专网权限不能一次移交到位的，应安排专人跟踪衔接，确保审批工作顺利进行。

四、密切分工协作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审批部门要提供技术保障，对个别关键技术要件及时提出专业技术审查和确认意见。涉及现场勘察的事项，原审批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及时委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市审批局开展联合踏勘。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提供技术支持的事项，原审批部门要将专家库移交市审批局；涉及多个部门相关联的事项，由市审批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原审批部门负责的要件审查和特殊环节组织实施结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有效书面意见反馈市审批局。

五、扎实做好审批事项移交后续工作

进一步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部门之间要加强工作衔接，强化信息互通和相互配合。事项正式移交后，原审批单位不再负责划转事项的审批业务，把主要精力转移到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原审批部门要做好与市审批局的事前衔接，在专家评审、现场踏勘、检验检测等关键环节给予支持和协助。市审批局要积极做好事项承接工作，主动对接，增强沟通，不断优化审批制度，创新审批方式，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发挥集中审批优势，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 附件：1. 商洛市行政审批事项划转移交登记表（略）
2. 市级 60 项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清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2

市级 60 项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清单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小序	事项类型	总序	备注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	市市场监管局	1	行政许可	1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营业执照换发	市市场监管局	2	行政许可	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3	行政许可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食品用洗涤剂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4	行政许可	4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小序	事项类型	总序	备注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5	行政许可	5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6	行政许可	6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7	行政许可	7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8	行政许可	8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新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	9	行政许可	9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许可证遗失补办	市市场监管局	10	行政许可	10	
部分食品经营许可	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11	行政许可	11	
总投资 5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总投资 5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改委	1	其他行政权力	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0 亿元以上）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0 亿元以上）	市发改委	2	其他行政权力	13	
社会团体名称预登记	社会团体名称预审	市民政局	1	公共服务	1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初审（变更业务范围）	市民政局	2	其他行政权力	1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初审（变更开办资金）	市民政局	3	其他行政权力	1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初审（变更住所）	市民政局	4	其他行政权力	1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初审（变更法定代表人）	市民政局	5	其他行政权力	1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初审（变更名称）	市民政局	6	其他行政权力	19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初审	市民政局	7	其他行政权力	2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初审	市民政局	8	其他行政权力	2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初审（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市民政局	9	其他行政权力	22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1	行政许可	23	
畜牧业咨询服务	畜牧业咨询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2	公共服务	24	
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	3	行政许可	25	
市级律师协会章程备案	市级律师协会章程备案	市司法局	1	其他行政权力	26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司法局	2	行政确认	27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司法局	3	行政确认	28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小序	事项类型	总序	备注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司法局	4	行政确认	29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初审(变更名称)	市体育局	1	其他行政权力	30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初审(变更法定代表人)	市体育局	2	其他行政权力	31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初审	市体育局	3	其他行政权力	32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初审	市体育局	4	其他行政权力	33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初审(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市体育局	5	其他行政权力	34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初审(变更住所)	市体育局	6	其他行政权力	35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初审(变更活动资金)	市体育局	7	其他行政权力	36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初审(变更业务范围)	市体育局	8	其他行政权力	37	
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体育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初审(变更法定代表人)	市体育局	9	其他行政权力	3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初审(变更开办资金)	市体育局	10	其他行政权力	39	
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体育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初审(变更名称)	市体育局	11	其他行政权力	40	
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初审(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市体育局	12	其他行政权力	4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初审(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市体育局	13	其他行政权力	4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初审(变更法定代表人)	市体育局	14	其他行政权力	4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初审	市体育局	15	其他行政权力	4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初审(变更住所)	市体育局	16	其他行政权力	4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初审(变更业务范围)	市体育局	17	其他行政权力	4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初审	市体育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4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初审(变更名称)	市体育局	19	其他行政权力	48	
对调离、退休、辞职、被辞退、开除的医师进行备案(含中医)	对调离、退休、辞职、被辞退、开除的医师进行备案(含中医)	市卫健委	1	其他行政权力	49	
医师多机构备案	医师多机构备案	市卫健委	2	行政许可	50	
认定类医师资格证书补发、更正和信息确认	认定类医师资格证书信息确认	市卫健委	3	行政确认	51	

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部门名称	小序	事项类型	总序	备注
认定类医师资格证书补发、更正和信息确认	补发认定类医师资格证书	市卫健委	4	行政确认	52	
认定类医师资格证书补发、更正和信息确认	更换认定类医师资格证	市卫健委	5	行政确认	53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市卫健委	6	行政许可	54	
医师重新注册	医师重新注册	市卫健委	7	行政许可	55	
医师执业注销	医师执业注销	市卫健委	8	行政许可	56	
医师离岗备案	医师离岗备案	市卫健委	9	行政许可	57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10	行政许可	58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11	行政许可	59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中医类别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12	行政许可	6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等；督促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落实情况、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宣传教育、通报表扬等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作配合，推动工作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

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 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育江 市政府副市长

矫增兵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彦锋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周 刚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武兴汉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武 楨 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康明亮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宋 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 勇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训焱 市科技局副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小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汪从文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邢建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谷晓旭 市住建局副局长

赵立民 市交通局副局长

叶 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奋斌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秦天运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建成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晓彬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 钢 市医保局副局长

罗来良 原市爱卫办副主任

王治才 原市依法治市办副主任

王 弘 市税务局副局长
洪书山 市烟草局副局长
阮景霞 市总工会副主席
饶 佳 团市委副书记
闫莉娜 市妇联二级调研员
李文强 市科协副主席
苏延利 市工商联副主席、秘书长
刘淑玲 市残联副理事长
张智贤 市关工委副主任

三、工作规则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办公室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决定。

（三）领导小组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原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终止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市政府系统改进作风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市政府系统改进作风十八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市政府系统改进作风十八条措施

为了贯彻《中共商洛市委关于开展“提士气强担当建机制促发展”作风建设的意见》（商字〔2021〕58号）精神，特就市政府系统改进作风制定18条具体措施。

一、精简文件

1. 凡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再发文；中、省级已发至县团级的文件不再转发；已公开播发或见报的不再大面积发文；已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文。

2. 属部门职责范围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能以部门联合发文或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

3. 除有明确规定或市政府有具体要求的，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事业机构不得直接向县区政府下发文件，不得要求以县区政府名义上报文件。

二、改进会风

4. 市政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套开的套开，尽量召开视频会、现场会。

5. 副市长原则上不能随意召集县区负责同志到市上开会，协调事项直接到县区、到部门、到现场。

6. 市政府召开的会议，原则上时间控制在1小时之内；议程较多或特殊情况的，时间不超过2小时。

7.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的议题，会前须充分征求意见，原则上会上不再讨论，汇报时间严格控制在3至5分钟。确需延长汇报时间的，在申报议题时注明。

三、强化落实

8. 各级政府及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对各项工作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抓好落实，对

各种情况要全面掌握、了然于胸，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亲自指挥。

9. 副市长、副秘书长及各县区、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对重点工作要实行清单管理，建立周台账；当天的工作任务要做到日清日结。

10. 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工作部署类的文件，起草单位同步提供县区、市级部门和单位的任务和责任清单；各县区、部门和单位对各项工作任务要明确具体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具体时限要求，按期上报办理结果。

11. 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当好督办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事项的跟踪督办落实，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反馈结果。

12. 市政府领导到县区、部门检查工作，原则上不召开汇报会，不准备书面汇报材料；对基层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交办、限期解决。

四、严明纪律

13. 各县区、部门和单位需上报或对外发布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重要汛情灾情、重大突发事件等重要信息的要真实准确，并报经市政府核准同意。

14. 各县区、部门和单位对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要求上报的有关资料或信息要按时上报，未按内容或时限要求上报的，一次提醒、二次警示、三次通报。

15. 汛期或疫情防控、承办十四运会等特殊时期，领导干部原则上不能外出考察学习交流；确因特殊情况需外出的，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16. 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带值班期间严禁关闭手机或将手机静音；对市政府总值班室或相关办公室拨打的电话要及时接听，三次不接听的视为不在岗。

17. 各级干部工作日不得饮酒，周末、节假日有极端天气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的，也不得饮酒。

18. 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或会议用餐，原则上在机关灶就餐，并对就餐人数、就餐标准等提前细化明确，不得超标准、超规格接待。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6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商洛市“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商洛市“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域思维、全域谋划、全域整治、全域推进、全域提升”的要求，全力打造秦岭山水乡村，全面提升乡村生活品质，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边建设秦岭山水乡村，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两年行动（简称“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时间范围

从2021年8月开始至2023年6月结束，在全市1区6县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98个镇（办）1295个行政村和社区，实施“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 开展“六清六推进”活动，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六清”，即：三类人底子帮扶措施清，基础设施弱项提升工作落实清，公共服务漏点补救清，治本之策提升举措清，保障性政策精准落实清，信访舆情防范处置清；“六推进”，即：推进产业振兴提质增效，推进人才振兴插翅添翼，推进文化振兴凝聚合力，推进生态振兴美丽宜居，推进组织振兴领航腾飞，推进巩固成果强基固本。

2. 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断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和脱贫人口就业产业帮扶，改善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着力提高脱贫人口收入水平，提升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配合做好国家和省上后评估工作。

3. 强化工作任务落实。建立工作例会和调度制度，坚持每月召开一次推进会，半月开展一次调度，定期研判分析形势，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常态化督查，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对照后评估要求，逐村逐户全面筛查存在问题，逐条逐项排查整改，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在日常，确保国家和省级后评估不出问题。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二）建设秦岭山水乡村

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以打造秦岭山水乡村为目标，聚焦“六清”（清道路、河道、街巷、庭院、圈厕、田园），实施“六治”（治垃圾乱倒、污水乱排、棚圈乱搭、车辆乱停、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实现“六无”（全域无垃圾、无污水、无塑料、无污染、无危房、无焚烧），全力打造视觉美丽、心灵舒畅的环境整治升级版。

2021 年底前，环境整治大见成效，物品摆放整齐，村庄干净整洁，村容和谐优美。2022 年后，健全机制、总结经验、复制模式、巩固成果，村容村貌更加美丽宜居，农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全面提高。

1. 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分类处理、无害处置、减量消解、日产日清，清理死角盲区，实现全域无垃圾。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2. 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全域污水 PPP 项目和中省专项资金支持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完善村镇污水收集管网，推进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污水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长效机制，着力治理污水乱泼、乱倒、乱排、乱流现象，实现全域无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环境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3. 卫生厕所普及。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行“四级两账五步走”工作导引，抓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确保问题厕所整改清零、改建厕所无蝇无臭、群众满意。村庄公厕管理实行“所长制”，实现清扫及时、干净卫生。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4. 河道沟渠治理。推进“河长制”，集中清理河面废弃漂浮物、河道障碍物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严禁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厕所、圈舍，清淤疏浚房前屋后沟渠，实现河道沟渠干净通畅、水流清澈明净、水质洁净达标。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5. 房屋院落洁净。开展卫生示范户星级评比，引导农户落实“四净一规范”要求，打扫房前屋后、屋内屋外卫生，规范整理户内外杂物，整齐码放柴草农具，实现居室干净、厨房洁净、厕所卫生、院落整洁，无垃圾、无积水、无杂物、无死角。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6. 民居特色提升。科学划定村庄类型，推进村庄建设规划编制。鼓励群众统一建筑格调，打造特

色民居。梳理拆除危房和无保护、修缮利用价值的老旧住宅，集中清理拆除长期无人居住、无人修缮、无产权归属的废弃房屋及残垣断壁，全面清理村内巷道的杂草杂物、积存垃圾，建设花园、菜园、游园，彻底根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问题，消除颓败景象，积极创建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实现村庄建筑整齐整洁、彰显文化风脉。

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7. 农业面源治理。加强畜禽养殖管理，集中治理人畜混居、畜禽乱放乱跑、粪污乱排乱堆现象。健全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循环利用设施，努力实现畜禽粪污就地消纳、就近利用。全面清理收集废旧农膜，严禁秸秆焚烧，全力打造绿色美丽田园。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8. 线缆落地整治。实施老旧电网升级改造和智能化提升，集中开展线缆整治行动，彻底整治供电、网络、电视电话线路乱拉乱接“空中蜘蛛网”问题，实现规范线路布局、线杆整齐归并。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地电商洛分公司、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广电网络商洛分公司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9. 村容村貌提升。村庄道路划线设标，车辆停放规范有序，设施设置科学合理，村庄立面干净整洁，村庄文化墙、村规民约公示牌风格统一、整齐有序、美观协调。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文旅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0. 社区广场整洁。严格规划管理，整治乱停乱放、出店经营等行为，规范集贸市场经营；健全乡村公共服务场所卫生保洁机制，完善保洁设施配备，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实行长效化、精细化、制度化保洁管理。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1. 乡村绿化建设。按照“四季常绿、三季有花”标准，实施庭院、村庄、路渠绿化和村庄周围片林建设，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45.5%以上，实现“村在林中、院在绿中、人在景中”的生态美景。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以非贫困村道路为主攻方向，摸排底子，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进度时限，加强项目争取、实施和技术指导，推进乡村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美化。

1. 道路硬化。实施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工程，2021 年底前完成规划设计和 30% 的建设任务，2022 年底前完成后续 70% 的建设任务，2023 年 6 月底前巩固提升。

2. 道路提升。对已硬化的通村道路实施绿化、亮化、美化提升，对村内主干道和人口密集区道路进行亮化，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学校、人口密集路段增设安防设施、标志适度配套，对道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和违法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拆除。

3. 道路养护。落实“路长制”，县乡道每季度开展一次路面病害排查和修补工作，农村公路经常性养护率达到 100%，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75% 以上。全面清理农村道路沿线两侧杂草、杂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障碍物等，实现道路两侧、路面落叶、垃圾、积水“一眼净”。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林业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三、实施步骤

（一）摸底动员阶段（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各县区和各项行动牵头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深入开展乡村道路排查摸底，各级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召开动员大会，各县区和各包抓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全面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强化督导检查考核，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按期全面完成两年行动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各县区、商洛高新区要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向市交通局上报村组道路硬化提升计划任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县区和各项行动牵头部门对“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落实情况及成效进行系统总结，完善和建立符合商洛实际的长效管理机制和制度，实现村庄环境常年干净整洁、农民爱护环境意识明显提升，乡村文明生活新风普遍形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李育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军、市政府办督查专员陈昌兵和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县区政府县区长、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市级各部门要把“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一周专题研究一次。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市级各部门每半个月要向市“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镇村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发动群众，倒排工期，下茬狠抓，创新推进。

（二）建立包抓机制。实行市级部门包抓镇办乡村道路建设制度，乡村道路建设县区是实施主体，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协助争取村组道路建设资金、督导进度等工作；市级部门包抓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实考硬奖。自然村组道路增植绿化、太阳能路灯亮化分别由林业、发改、住建部门负责，抓好技术指导、项目争取、督导评比等工作。

（三）加大宣传引导。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利用“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的目的、意义和任务；全面宣传行动阶段性成效、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曝光工作不力的反面典型。要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激发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调动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开展“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形成共建共管共享的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共同体。

（四）强化投入保障。实施以工代赈，推行一事一议，采取项目补一点、财政拿一点、部门帮一点、社会捐一点、群众筹一点的方式，积极拓宽投入渠道，加大对“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的资金投入力度。市财政根据工作情况，每年给予奖补，促进行动深入开展。

（五）强化督查评比。完善督查、通报、整改、约谈、问责责任链条，市政府每半月召开一次调度会，研究推动工作。设立举报投诉热线，开办光荣榜和曝光台，弘扬正能量，曝光脏乱差。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市“两边一补齐”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彻查到底、核实清楚、整治到位，确保群众满意。要制定考评办法，定期督导考评，对县区和镇办进行排名，年终评比通报，以鲜明导向激励和推动全市“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有序有效开展。

- 附件：1. 商洛市“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建设秦岭山水乡村全域推进工作标准
2. 商洛市建设秦岭山水乡村十条指引

附件 1

商洛市“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
建设秦岭山水乡村全域推进工作标准

项目	序号	指标	建设标准
县乡道路	1	管护	①农村公路经常性养护率达到 100%。
			②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75%以上。
			③水毁路段及时修复。
			④道路平整、完好、通畅、干净。
			⑤路面无垃圾、无坑槽，水沟畅通无淤塞。
村组道路	2	硬化	①村组道路硬化率达 95%。
			②路基宽≥4.5m，路面宽≥3.5m，水泥混凝土厚度≥18cm。
			③每隔 300m 设置错车道 1 道，安防、标志适度配套。

项目	序号	指标	建设标准
	3	绿化	①路侧充分绿化，苗木丰富，间距合理，乔灌结合，不杂乱。
			②路肩绿化每 4 米栽植绿化树木，树径 $\geq 6\text{cm}$ 。
			③采用本地适种的树种，做到应绿尽绿，无死角，无杂草。
	4	亮化	①村内主干道、人口密集区科学设置太阳能路灯。
	5	管理	①落实“路长制”，路面和路灯得到有效管护。
			②道路管理实现“畅、洁、绿、美、安”的目标。
			③临水、临涯、急弯陡坡、学校、人口密集路段增设安防设施。
生活垃圾	6	机制	①“六有机制”健全。
			②乡村全域无垃圾。
	7	制度	①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四清一责任”制度。
			②建立治理、排查、整治和监测四个清单。
			③公用垃圾桶“日产日清”，定期消毒，无臭无蝇。
	8	设施	①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完善。
			②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规范运转。
	9	管理	①生活垃圾统一管理、分类处理、定点堆放、集中收集、无害处置、减量消解、禁止焚烧。
			②河道、公路沿线、村庄公共区域无散落生活垃圾、无堆放建筑垃圾。
			③无法及时清运的封闭管理，达到不外溢、不散落。
生活污水	10	设施	①村内道路两侧合理设置排水渠、埋设排水管道。
			②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完备，雨水排水通畅。
			③无污水坑、污水滩、污水横流现象。
	11	制度	①生活污水设施规范运行，第三方运维管理长效机制建立。
			②分类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
	12	治理	①村民生活污水与厕所污水分别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管网，厕所污水合理处置。
			②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整治。
河道沟渠	13	环境	①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无漂浮物，无淤泥、杂草堆积。
			②桥涵桥洞桥面整洁、沟渠干净通畅、水流清澈明净，无漂浮物，岸边无堆放垃圾。

项目	序号	指标	建设标准
	14	制度	③河道沟渠内无影响行洪的堆积物，无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①实行“河长制”。
			②落实河长和河道保洁人员及巡河人员。
	15	治理	①河道卫生常态化巡查。
			②河面废弃漂浮物、河岸垃圾、河道障碍物及时清理。
			③河道无污水直排、垃圾倾倒等行为，水质达标无污染。
房屋院落	16	居室	①居室整洁美观。
			②门窗干净。
			③厨房洁净整齐。
	17	厕所	①厕所有墙、有顶。
			②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
			③马桶、洗手盆无污渍、无异味，及时打扫，干净卫生、无蛆无蝇。
	18	庭院	①庭院不随意堆放杂物，衣物晾晒整齐。
			②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摆放整齐。
	19	畜禽	①家禽家畜圈养。
			②庭院地面无粪土、垃圾、污水。
			③宠物饲养有专门区域，无异味、不扰民。
	20	垃圾	①庭院设有垃圾收集袋或简易垃圾桶。
			②生活垃圾及时入袋入桶。
			③农户达到“四净一规范”（卧室净、厨房净、院内净、个人卫生净、院内物品摆放规范）。
农业生产	21	养殖	①畜禽养殖管理规范。
			②无人畜混居、畜禽乱放乱跑、粪污乱排乱堆现象。
			③病死畜禽及时无害化处理，不随意丢弃。
	22	废弃物	①废旧农膜集中收集处理，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摆放。
			②禽畜养殖粪污和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
卫生改厕	23	户厕	①选择适宜卫生厕所模式。
	24	公厕	①村庄公厕管理实行“所长制”。

项目	序号	指标	建设标准
			②墙面无广告、地面无烟头，马桶、洗手盆无污渍。
			③室内干净卫生，无异味。
	25	改厕率	①整村推进村卫生厕所改厕率达 85%以上。
			②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置，实现资源化利用。
民居提升	26	规划	①村庄门楼景观清新自然，不盲目仿古复旧。
			②巷道布局合理、标线清晰，车辆停放规范有序。
	27	特色	①巷道标牌、群众门牌格式统一。
			②民居建筑风格统一，色调协调，特色鲜明。
	28	清理	①废弃房屋及残垣断壁及时拆除。
			②无颓败景象。
线缆落地	29	强弱电	①实施弱电落地项目，移除弱电线杆、支架。
			②强电入管入盒、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
	30	线缆	①路灯、线杆排列整齐。
			②无“蜘蛛网”现象。
村庄绿化	31	村庄	①村庄周边建有乔灌结合的环村林带。
			②村内河道、水渠、水塘周边建有统一品种（倡导月季）、特色鲜明的花卉景观长廊，形成特色植物景观。
	32	广场	①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性活动广场、空地建有小型园林景观。
			①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45.5%以上。
文化塑魂	33	格局	②形成“环村有林带、村内有绿地、院内有花果、路渠有绿荫、四旁有树木”的美丽乡村格局。
			①村内沿街宣传栏、文化墙等统一设计、统一管理，设置规范合理。
	34	设施	①村内文化墙、宣传栏，宣传内容向善向好，弘扬正能量，传承真善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②体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
村庄规划	35	宣传	③能够实现规划科学管控。
			①村庄布局合理。
	36	布局	②体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
			③能够实现规划科学管控。
	37	规划	①村庄规划与产业发展、村民住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道路交通、人居环境整治、文化风貌、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规划有效衔接。

项目	序号	指标	建设标准
社区广场	38	设施	①社区道路、巷道道路、公共场所合理安装路灯。
			②照明设施有专人管护，亮灯率达到 100%。
			③环卫设施完好，垃圾桶加盖。
	39	环境	①村民活动广场、幸福院、卫生室、便民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干净，环境整洁。
			②广场道路平整，路面无垃圾、杂物，下水道通畅，沟渠、绿化带等干净、无杂物。
	40	管理	①有专人负责定时清扫、保洁。
			②路面、墙面等公共设施无乱喷、乱贴“牛皮癣”现象。
			③宣传标识无乱贴、重贴、乱涂乱画现象。

附件 2

商洛市建设秦岭山水乡村十条指引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精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明确我市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导向，加强分类指导，注重因地制宜、因村施策，不搞大拆大建，防止千村一面，坚决防止出现破坏乡村风貌、偏离乡村主题、搞盆景和浪费资金的负面现象，特制定以下十条指引，请认真遵照执行。

1. 不砍古树大树、不填水塘，不破坏地形地貌。宜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保留乡村风貌。
2. 不使用大理石、镜面石材、艳色材料及其他昂贵建材用作铺装或建筑物构件。宜凸显乡情，选用当地易于获得的石、竹、木等建材，与农村风貌吻合。
3. 不使用原色不锈钢、PVC 塑料等与农村风貌不符的材质用作栏杆或建筑构件。宜材质协调，建筑材料的色彩、材质应与建筑物风格相协调。
4. 不建设大面积硬化场地和非生态型停车场。宜合理布局公共活动场地，控制铺装面积。宜采用透水砖、透水沥青、黑色混凝土等材料，铺装推行嵌草（树）式、透水施工等生态化工艺，体现“小而精、小而美”。
5. 不种植胸径超过 20 厘米的大规格树木（个别重要节点除外）和不易养护的花草（整形灌木、盆景和需定期栽植的时令花卉、花海等）。宜种植本土树种、乔木、果树和多年生花草、爬藤类绿化。
6. 不新建高度超过 1 米的非功能性实体围墙，围墙改造后实体墙部分不得超过 60 厘米，总高度不超过 1.6 米。宜采用通透式围墙，与周边环境协调，倡导矮墙、绿篱，使用乡土材料。

7. 不对河道（池塘）、山坡作非生态驳坎或“三面光”硬化（如使用混凝土、块石灌砌等硬质不透水材料）。宜自然护坡，生态通透，保持自然水土环境，保护塑造乡村风貌。禁止在河道、池塘内随意设置栈道（桥）、亲水平台。

8. 不得未批先建，禁止一切未经规划和审批的乱建乱拆行为，不拆历史建筑，不拆传统民居。宜遵循规划，合法建设，保护历史建筑，延续乡村历史文脉。

9. 不过度使用墙绘和乱写乱挂标语口号。宜严格控制墙绘，描画要有当地主题、乡味和美感，色彩协调，恰到好处。

10. 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不搞过度人为造景（如无历史渊源的仿古牌坊、廊桥、长廊、石亭以及其他华而不实的工程、大块景石等）。宜布局有道，实用实效，节约节制，保留乡村肌理和文化遗产，防止过度建设、铺张浪费、画蛇添足，打造干净整洁、生态自然、惠民适用、舒适健康的美丽乡村。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商洛市“两拆一提升”三年（2021-2023） 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两拆一提升”三年（2021-2023）行动计划（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商洛市“两拆一提升”三年（2021-2023） 行动计划（试行）

为全面落实市委打造“一都四区”战略部署，坚决彻底整治城市违建乱象，提升全市城区建设管

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2021-2023），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在中心城区〔含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各县城规划区（以下简称“全市城区”）及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用1个月时间完成违法违规户外广告拆除整治任务；按照锁定现状、消除存量、杜绝增量、规范管理的原则，用6个月时间在全市城区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整治任务；用3年时间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城市管理提升行动，为广大市民营造功能完善、秩序良好、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特色鲜明，安全、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城市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违法违规户外广告拆除整治专项行动

1. 全面拆除全市城区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主要任务：全面拆除整治以下户外广告设施，并根据需要同步实施美化提升。

（1）依附于建筑物设置的各类广告，包括楼顶广告牌、墙体广告牌、竖式广告牌（含灯箱）、一店多牌的门店招牌及建筑物外墙张挂、张贴的广告喷绘布幔、条幅。

（2）城区主、次干道沿线广告，包括单立柱广告牌、灯塔广告牌、落地桁架式广告牌、人行道及绿化带内设置的标识牌（交通标示牌除外）。

（3）道路隔离栏上设置的所有广告牌。

（4）依附于桥梁、涵洞等设置的广告牌。

（5）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广告牌和野广告。

完成时限：2021年8月31日前。

2. 全面拆除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广告。（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主要任务：对全市范围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国道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米范围，省道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5米范围）设置的各类广告牌进行拆除。

完成时限：2021年8月31日前。

（二）开展城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整治专项行动

按照“摸清底数、精准识别、分类处置、依法整治”的工作步骤，拆除整治各类存量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1. 整治范围

（1）全市城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2）全市城区内妨碍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3）国家和省、市、县、区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区域内抢占抢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4) 市、县、区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区域内抢占抢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5) 非法占用土地、非法转让土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6)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7) 非法占用、毁坏、改变林地和草地用途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8) 其他情形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2. 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全面摸排。

(1) 个人自建房类。以镇（办）为单位，对全市城区内的所有个人自建房进行全面摸排，摸清房屋位置、类型、面积、结构、建设时间、使用情况以及违法类型和历史处理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项目为单元，由县区政府组织摸排，市直有关部门指导配合，摸清该类建设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建设时间、违法类型和历史处理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3) 建筑（房地产）项目及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以项目为单元，由县区政府组织摸排，市直有关职能部门指导配合，摸清该类项目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建设时间、违法类型和处罚情况等，建立工作台账。（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

第二阶段：精准识别。

(1) 对全市城区内的村（居）民非法占用土地、违法建设的房屋，由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指导，各县区政府组织分析研判，精准识别，提出处置意见。（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审批局）

(2) 对全市城区内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由市城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指导，各县区政府组织分析研判，精准识别，提出处置意见。（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审批局）

(3) 对全市城区内的建筑（房地产）项目及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由市城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指导，各县区政府组织分析研判，精准识别，提出处置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局、市住

建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第三阶段：分类处置。

根据识别结果，确定执法主体，按照“全部拆除、部分拆除、没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完善相关手续”6 种类型分类处置。（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和部门）

（1）城管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违反规划审批内容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非法占用土地、非法转让土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3）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查处规划区内的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4）住建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5）交通部门负责查处城区铁路、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6）水利部门负责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7）林业部门负责查处非法占用、毁坏、改变林地和草地用途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8）文旅部门负责查处在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区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申请法院执行的以法定时限为准）。

第四阶段：规范管理。

（1）按照辖区和行政部门职能职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城区居民建房和农村居民建房审批制度，依法依规审批和监管，保障群众合理建房需求。（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2）建立全市城区违建“人盯户”责任机制，常态化巡查监管、执法查处机制，杜绝违法建设，规范城市建设管理秩序。（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2 月 28 日前。

（三）开展城区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

1. 市政公用设施改造提升

（1）实施城市道路柔性化（白变黑）改造、破损道路（人行道）修补，完善无障碍设施。2021 年底前中心城区完成道路修缮改造 2 条以上，各县区分别完成主要道路修缮改造 1 条以上；2022 年中心城区和各县区实现主次干道修缮改造比例达到 40%、2023 年达到 6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审批局等）

(2) 实施城区水气暖等公用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中心城区 2021 年底前启动备用水源建设, 2023 年底建成投运, 其余各县根据实际情况, 创造条件加快备用水源建设。持续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 2021 年底前建成投运; 不断加快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 2021 年至 2023 年新增天然气用户 1 万户、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80%。完善市政集中供暖设施, 2021 年至 2023 年全市新增供暖面积 300 万 m²、供暖覆盖率达到 40%。(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审批局等)

(3) 实施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提升。中心城区 2021 年底前启动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 2022 年底建成投运。各县区污水垃圾 PPP 项目 2021 年完成总投资 15 亿元, 2022 年完成总投资 21.56 亿元, 全面建成投用。(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市 PPP 办、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审批局等)

(4) 完善城市停车、照明设施。建设城区公共停车场, 中心城区和各县区每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比例达到 10%以上; 推进城区路灯设置管护, 2021 年底前实现城区街路装灯率达到 90%以上, 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并持续保持。(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审批局等)

(5) 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卫生间等环卫设施。开展“最美公厕”创建活动, 2021 至 2023 年, 全市每年新创建“最美公厕”不少于 10 个, 其中, 各县区每年新创建 1 个以上。(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审批局等)

(6) 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 提升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2022 年底前, 各县区智慧城管指挥平台建成投用, 市级智慧平台完成提升改造, 基本实现市、县区平台联网互通。(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2. 城市街头便民公园改造提升。对现有的城市公园广场硬件设施、配套器材及绿化景观改造提升, 不断完善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利用城市边角地、待建地、拆迁地积极新建口袋公园。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中心城区和各县区对现有城市街头公园广场改造提升比例分别达 40%、80%、100%; 中心城区每年至少新建 1 个街头公园广场; 各县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建街头公园广场数量。(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审批局等)

3. 架空线缆落地改造提升。对城市主次干道、商业街区、主要节点周边的电力、通信、广电等架空线缆, 按照主干道落地, 次干道“创造条件、能落尽落”的原则, 逐步实施; 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道路建设、路面开挖等工程建设时统筹实施架空线缆落地, 不得新增架空线缆。2021 年底前, 中心城区和各县城区分别至少完成 1 条主干道架空线缆落地项目, 到 2023 年底前努力实现主次干道能落尽落目标。(牵头单位: 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架空线缆权属单位等)

4. 城市绿化管护水平提升。大力推行政府购买城市绿化管护服务改革，引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2022年6月30日前，中心城区政府购买服务达到总绿化面积的50%以上，各县城区达到20%以上。对城区绿化进行枯萎苗木换新，缺株补齐，加强绿化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加密日常巡查管护频次，持续提升城市绿化管护水平。按照“应补尽补、应换尽换”的原则，2021年底前换新补缺比例达到100%；2022年实现应绿尽绿；2023年进一步细化管护标准，持续巩固管护成果，全市城区绿地率达到31%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36%以上。开展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中心城区和各县区每年新增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比例达10%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5. 城市安全管理水平提升。2022年4月底前完成城区自动气象监测站和城市安全运行气象保障服务平台建设，为城市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单位和住宅区内的消防通道常态化管理，全面建立城区防内涝“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供销社、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

6. 小区物业管理规范化提升。推进政府公共管理和社会管理职能向住宅小区延伸，将小区物业纳入镇办、村社区社会事务管理范畴。加快引进社会化物业，提升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督促指导小区物业持续实施内部绿化、美化、亮化提升工作。全市城区每年创建市级示范物业小区不少于7个、省级示范物业小区不少于2个。（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城区交通秩序提升。规范施划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停车泊位，合理设置、及时维护交通安全防护、信号灯等设施，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占道停车，取缔擅自施划的停车位、设置的停车场；规范出租车、公交车、网约车经营秩序；加强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解决不文明行车、乱停乱放等突出问题，保证道路通行安全有序。（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8. 市容市貌提升

（1）突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居住区、市场周边等重点，常态化开展“十乱”整治。拆除更新不符合设置规范（陈旧破损）的城市家具，逐步实施临街建筑物立面清洗粉刷、美化和门头牌匾规范整治，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2021年底前中心城区和各县区分别完成规范整治示范街1条以上，2022年主次街路规范整治比例达到20%以上，2023年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2）集中治理大型犬、烈性犬、流浪犬影响市容、伤人、传播疾病等现象，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城区无流浪犬只现象，教育引导群众文明养犬，开展强制接种疫苗。（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

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

（3）开展城区河道、水渠卫生集中整治，及时全面清理淤泥、漂浮物、坡岸垃圾、河堤广告，整治河道“四乱”，进行河道美化，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中心城区和各县区，2021 年底前完成主河道、明渠整治，2022 年完成支流支沟暗渠整治，2023 年持续巩固治理成效，全市城区内河道实现水清岸绿、生态优美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在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指导下，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工作细则，于 9 月 15 日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7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商洛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组 长：李育江 副市长
- 副组长：张新发 市林业局局长
-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刘学智 市发改委副主任
-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 于亚斌 市资源局党组副书记、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 戴 林 市水利局副局长
- 叶 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 李 冰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全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研究制定支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的政策意见，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各县区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考核，以及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林业局副局长余振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成员单位具体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推进和指导国家储备林项目的立项、审批、跟踪监督，以及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其它事宜。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县区政府与陕林集团就国家储备林项目成立子公司，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管和保护，以及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其它事宜。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县区国家储备林项目资金的监管工作，以及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其它事宜。

市资源局：负责推进和指导国家储备林项目区划勘界，土地和林地流转、登记，建设区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土地的审批，以及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其它事宜。

市环境局：负责协助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环境评估工作，以及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其它事宜。

市交通局：负责国家储备林项目基地区道路规划设计、施工指导，以及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其它事宜。

市水利局：负责国家储备林项目基地建设区的水利设施保障，以及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其它事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展与国家储备林项目相宜的配套产业、项目建设区环境综合治理，以及领导小组临时安排的其它事宜。

市林业局：负责向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争取国家储备林项目和贷款贴息，研究制定《商洛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指导意见》，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督促县区加快储备林项目建设，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负责国家储备林项目基地建设区的电力供应保障，以及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其它事宜。

今后如有人员变动，由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自行调整，不再发文明确。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商洛市土地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土地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商洛市土地违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秀成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成 员：刘学智 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副主任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叶 赞 市农村农业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刘尚忠 市河道水库管理中心主任
李录虎 商州区常委、副区长
支朝奇 洛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 博 丹凤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贤惠 商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开锋 山阳县副县长
吴春亮 镇安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胡大志 柞水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 炜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负责土地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日常工作，由周波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家良、周育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 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1〕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加强全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全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 组 长：周秀成 副市长
- 副 组 长：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 李旭光 市交通局局长
-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 成 员：余红松 市纪委监委
- 余篇军 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副部长
- 周世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委
- 李书志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马宏玉 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副主任
- 刘学智 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副主任
-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张 培 市司法局副局长
- 魏晓风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 贾建刚 市住建局副局长
- 李建洲 市城管执法支队支队长
- 马卫军 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 叶 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杨 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超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永平 市信访局副局长
刘军斌 市审批局副局长
董建强 市城改中心副主任
吴建省 市公安交警支队三级高级警长
瑚 波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 强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敏辉 电信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王 颖 移动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闫 刚 联通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曹 程 广电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王小宁 铁塔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李录虎 商州区常委、副区长
李亚锋 洛南县副县长
薛 伟 丹凤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贤慧 商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开锋 山阳县副县长
焦荣煜 镇安县副县长
李浴溱 柞水县副县长
张 炜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由俞远明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建洲、刘刚才（市城管执法支队四级调研员）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实行集中办公，具体负责全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的安排部署、统筹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

如若专班成员职务或分工调整，由各单位根据内部职责分工自行安排相关人员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蒯旭光任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1年7月7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蒯旭光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期限自2021年7月起计算，为期2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明华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1年7月28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卢明华为商洛市黄金煤炭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2019年10月起计算；

张炜为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2020年3月起计算。

免去：

赵黎军商洛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晓慧等任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1年8月19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晓慧为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闫丹彬为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彩莲为商洛市乡村振兴局正县级督查专员；

陈卫民为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副县级督查专员；

徐志顺为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副县级督查专员。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9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俞远明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1年8月23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俞远明为商洛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刘锐为商洛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

柳礼群为商洛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侦查员（试用期一年）；

刘刚为商洛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侦查员（试用期一年）；

谢俊锋为商洛市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李建洲为商洛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小梅为商洛市秦岭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博为商洛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涛为商洛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周军平为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局长、督察长；
郭晓宏为商洛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赵楠为商洛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岳俊为陕西省洛南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宇鹏为商洛市秦岭保护办公室主任；
屈鹏为陕西省审计厅商洛审计处处长；
王新锁为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贺宏伟为陕西省商洛疗养院院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7 月起计算；
张培为商洛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7 月起计算。
免去：
常建荣商洛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赵念强商洛市公安局正县级侦查员职务；
乔凤鸣商洛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何熙荣商洛市四城联创办公室主任职务；
宋宝民商洛市就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建洲商洛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秦天运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柳礼群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局长、督察长职务；
张金水商洛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杨小军商洛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李波商洛市公安局反恐怖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徐江博商洛市“一体两翼”城市建设项目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兼）；
李久敏陕西省审计厅商洛审计处处长职务；
李旭光商洛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尹章银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商洛市政府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郭浩敏商洛市接待处处长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3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余艳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1年9月13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余 艳任商洛市接待处处长；

杨占水任商洛市教育局副局长；

牛健朝任商洛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彬任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马敏红任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宋奇志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彩莲商洛市乡村振兴局正县级督查专员职务；

巩生启商洛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周训焱商洛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黄天俊商洛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郝玉锋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程永启商洛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王晓彬商洛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 锋商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杜晓宁商洛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忠林商洛市养老保险处副处长职务；

王丙乾商洛市就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 博商洛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周忠喜商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王代军陕西省审计厅商洛审计处副处长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乾孝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1年9月29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蔡乾孝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建军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朝阳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袁 鹏为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叶 敏为商洛市就业管理局局长；

石红菊为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甫军为商洛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彭书旺为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汪全锋为商洛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德峰为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胡智军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刘学智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关汉杰商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 培商洛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龚英博商洛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胡金鑫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 莉商洛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刘雪锋商洛市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市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市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政国等任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1年9月29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政国为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1年）；

王 翀为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1年）；

汶 希为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1年）；

赵志新为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1年）；

黄 甫为商洛市中医医院副院长（挂职1年）。

挂职期限自2021年9月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9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1〕30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9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9 月份总工单 8529 件，其中群众来电工单 8346 件（占比 97.86%），省平台转派工单 94 件（占比 1.10%），多媒体渠道收件 76 件（占比 0.89%），政务服务网转派工单 13 件（占比 0.15%）。

已办理工单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5118 件（占比 60%），转办 3411 件（占比 40%）。工单总办结率 99.44%，群众总体满意率 98.81%。

（二）工单类别

8529 件工单中，求助类 5279 件，占工单总量 61.89%；咨询类 1782 件，占工单总量 20.89%；投诉类 220 件，占工单总量 2.58%；建议类 35 件，占工单总量 0.41%；表扬类 2 件，占工单总量 0.02%；其他类 1211 件，占工单总量 14.21%。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090 件，主要涉及房地产、水电气暖、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卫健医保类 669 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3. 公共安全类 634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应急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
4. 行业监管类 481 件，主要涉及邮政监管、通信管理、快递行业监管等方面；
5. 农业农村类 408 件，主要涉及乡村振兴、农村建设、农业生产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的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1 年 9 月 1 日张先生反映：8 月 23 日至今，丹凤县均无出租车运营，导致群众出行不便。诉求：希望职能部门协调尽快恢复出租车运营。

丹凤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回复：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已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对丹凤县恒泰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处罚，同时要求该公司就更新车价问题尽快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办理营运手续，投入运营。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1 年 9 月 2 日杜女士反映：2019 年 12 月 8 日在商南县天路酒店西约见减脂塑形训练营基地办理价值 1980 元的会员卡，后因个人原因无法使用，2020 年 7 月前往基地沟通退费，工作人员回复可以退费，但推诿至今不予办理。

诉求：希望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尽快退费。

商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经调解，9 月 8 日约见减脂塑形训练营基地已将 1980 元退还给市民。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1 年 9 月 2 日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阳光小区市民反映：该小区位于禹王宫广场隔壁，广场内行道树长势较为茂盛，严重遮挡住户室内采光。

诉求：希望修剪禹王宫广场内的行道树。

山阳县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县城管局已安排人员将绿化苗木修剪到位。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四）2021 年 9 月 6 日商州区晨光小区市民反映：7 月至今，垃圾车每日 6：00 至 7：00 左右在商洛市中医医院后院内清理垃圾，产生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诉求：希望垃圾车改为 9：00 之后清运垃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回复：由于中医医院地理位置所限，依照医疗卫生单位垃圾处置规范，要求院内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经联系商州区垃圾处理厂协调，改为每日上午 7：00 至 8：00 出入进行垃圾清运作业。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五）2021 年 9 月 15 日高新区任塬社区任先生反映：9 月 5 日左右因供水管道漏水，导致社区东侧十余户村民家中停水，至今未恢复。

诉求：希望尽快维修管道，恢复正常供水。

高新区社区管理局回复：村委会已经组织人员进行维修，目前供水已恢复正常。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六）2021 年 9 月 17 日王女士反映：商洛市小学卫生间内卫生脏乱差，操场每逢雨天积水较多，校门口上下学期间存在交通拥堵现象，车辆及行人通行不便。

诉求：希望有效治理卫生脏乱差、操场积水及交通拥堵问题。

市教育局回复：对于卫生间卫生问题，学校已聘请三名专业保洁人员，每天 8 小时打扫，并对学生文明入厕教育，另外计划在假期对厕所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彻底改善厕所环境条件；对于操场积水问题，会在雨天加强课间管理，防止学生湿鞋和摔倒，另外计划在假期对操场重新铺设塑胶，彻底改善场地条件；对于学校门口交通拥堵问题，已联合市公安局于 9 月 22 日现场检查校园周边交通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下一步，将加强交通违规行为处罚，加大交通秩序疏导，最大限度保障交通

秩序畅通。学校也将加强学生路队管理，实行错时放学，并积极协调交警部门，允许家长接送学生时，在不影响交通秩序的情况下，可以在远离校园 200m 外的州城路边临时停靠车辆，以缓解交通压力。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七）2021 年 9 月 18 日市民反映：9 月 1 日至今，洛南县河滨南路九曲桥向西 200m 左右，一处下水道井盖松动，车辆夜间经过时产生巨大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诉求：希望尽快加固井盖，避免噪音扰民。

洛南县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管理处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该路段目前已完成沥青路面上面层铺设，松动井盖已处理到位。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八）2021 年 9 月 20 日丹凤县商镇老君社区老君新村陈先生反映：8 月 31 日在该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通过圆通快递向咸阳市三原县邮寄身份证及户口簿等证件复印件材料，但收件方并未收到快递。9 月 5 日联系该电商中心，工作人员查询后告知快件已丢失，8 日至今多次拨打圆通快递客服电话反映该问题，对方已受理，但至今未回复处理结果。

诉求：希望尽快找回快件。

市邮政管理局回复：经联系圆通公司核实，该件 8 月 31 日从商洛市丹凤县发往咸阳市三原县，但发出后无物流记录。市民致电圆通公司查询，公司内部查找无果确认遗失，经核实此件内件为证件资料等，与市民协商理赔 100 元，市民表示不接受。经申诉后，圆通公司再次联系市民协商理赔 100 元，补偿 200 元，总计 300 元。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九）2021 年 9 月 20 日市民反映：近期有人员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桂花路开元酒店路口处回收废品，导致泡沫四处飞扬，影响道路环境。

诉求：希望职能部门加强管理，并定期清理路面。

镇安县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桂花路内有一处临时搭建的废品收购点，位于防洪渠上方。近期城管局将依法强制拆除桂花路全段防洪渠上的临时构筑物，道路已进行清理。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十）2021 年 9 月 23 日市民反映：位于商州区夜村镇白杨店村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近期经常使用蒸汽加热煤焦油，产生有毒气体既造成空气污染，也危害附近居民身体健康。

诉求：禁止该公司加热煤焦油。

商州区环保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该公司于 6 月 24 日停运煤气站，改用天然气为燃料，计划近期对煤焦油进行转运处置，所以使用蒸汽对煤焦油进行了加热。执法人员已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加热作业，在未实施转运作业前，不得提前加热煤焦油，同时要求该公司加快煤焦油处置进度，制定处置、转运方案，并上报环保局查封，目前该公司已停止加热煤焦油。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十一）2021 年 9 月 25 日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张女士反映：因 23 日大雨，导致位于该村晒裙岭沟的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聚积大量雨水，市民担心尾矿库围墙长期受雨水浸泡存在爆炸风险，严重威胁附近居民人身及住房安全。

诉求：希望评估该尾矿库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尽快维修围墙。

柞水县应急局回复：经核查，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晒裙岭尾矿库为二等库，防洪标准选取 1000 年一遇，严格按照《尾矿库监督管理规定》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该尾矿库为正常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所有安全设施完好，现状稳定。市民反映破裂围墙实际为水阳高速与晒裙岭沟口交汇处修建的浆砌片石挡墙，与尾矿库无关，已与水阳高速管理处和商漫监控分中心取得联系，反馈现场情况，要求尽快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修复。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存在问题

一是有些联动单位不能在限办时间内上报工单处理结果，工单逾期未办数较多，如市交通局。该局 7-9 月份承办公单 84 件，其中逾期办结 34 件，逾期未办 16 件，按期办结 34 件，按期办结率仅为 40.48%。未按期办理工单举例如下：

2021 年 7 月 7 日市民反映商州区公安局门口公交站牌未更新 11 路公交车线路，希望尽快更新。该工单限办时间为 7 月 14 日，市交通局 7 月 21 日才上报处理结果，导致未及时回复市民。

二是个别联动单位长时间不接收、处理工单，如市住建局。该局 7-9 月份承办公单 18 件，其中逾期办结 11 件，逾期未办 6 件，按期办结 1 件，按期办结率仅为 5.56%。12345 热线平台催办组多次致电市住建局督促尽快处理工单，工作人员均回复已经知晓，但实际仍未处理。长期逾期未办工单举例如下：

2021 年 5 月 17 日市民反映在商州区公园天下小区 3 号楼购买的商品房出现裂缝，希望尽快进行维修。12345 平台 5 月 18 日将此工单派往市住建局，该局 8 月 20 日才接收处理，回访时市民表示不满意处理结果，重办过程中市住建局并未根据回访意见进行处理回复，而是复制粘贴初次处理结果，二次重办至今再无任何回复。

附件：1. 9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7-9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9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1011	1011	0	100%	0	98.43%
洛南县	581	581	0	100%	0	98.46%
丹凤县	415	415	0	100%	0	100%
商南县	309	309	0	100%	0	99.60%
山阳县	462	462	0	100%	0	98.28%
镇安县	255	255	0	100%	0	99.49%
柞水县	175	175	0	100%	0	99.27%
高新区	72	71	1	98.61%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教育局	17	17	0	100%	0	100%
市司法局	1	1	0	100%	0	100%
市人社局	7	7	0	100%	0	100%
市自然资源局	1	1	0	100%	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1	1	0	100%	0	100%
市卫健委	14	14	0	10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1	1	0	100%	0	100%
市体育局	5	5	0	100%	0	100%
市信访局	1	1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7	7	0	100%	0	100%
市机关事务局	1	1	0	100%	0	100%
商洛职院	13	13	0	10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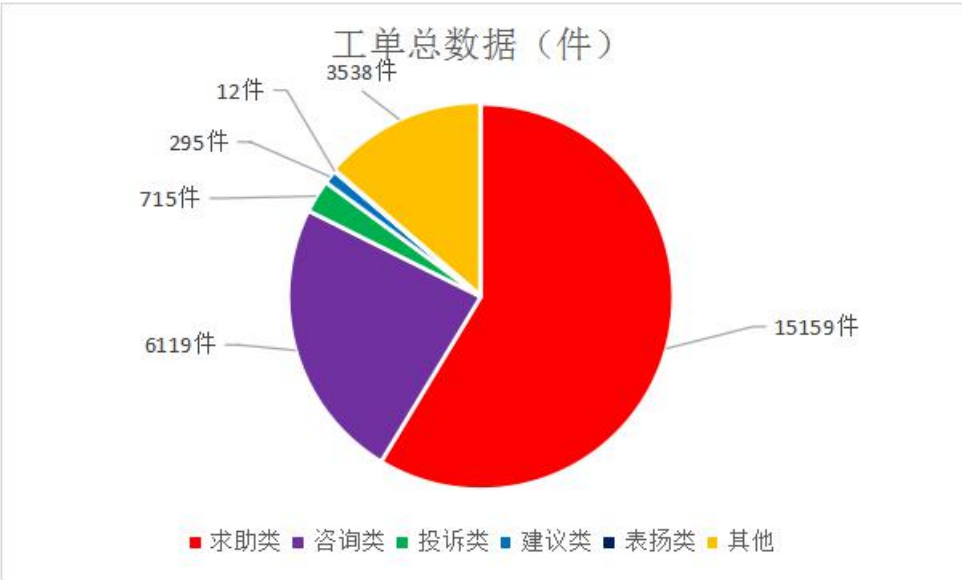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交警支队	14	14	0	100%	0	88.89%
市广播电视台	1	1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5	5	0	100%	0	100%
市政务中心	5	5	0	100%	0	100%
市城投公司	1	1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4	4	0	100%	0	100%
市文旅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供电局	1	1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35	35	0	100%	0	96.00%
市中行	1	1	0	100%	0	100%
市农行	3	3	0	100%	0	100%
市信合	1	1	0	100%	0	100%
市电信公司	5	5	0	100%	0	100%
市保险协会	5	5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17	17	0	100%	0	100%
市城管局	25	24	1	96.00%	0	94.44%
市燃气公司	19	18	0	94.74%	1	100%
市移动公司	8	7	1	87.50%	0	100%
市联通公司	3	2	1	66.67%	0	100%
市住建局	2	1	0	50.00%	1	100%
市交通局	28	14	0	50.00%	14	94.74%
市工行	3	1	0	33.33%	2	100%
市发改委	1	0	1	0	0	100%
市水利局	2	0	1	0	1	100%
市邮储银行	1	0	0	0	1	0
市铁塔公司	1	0	1	0	0	100%

附件 2

7-9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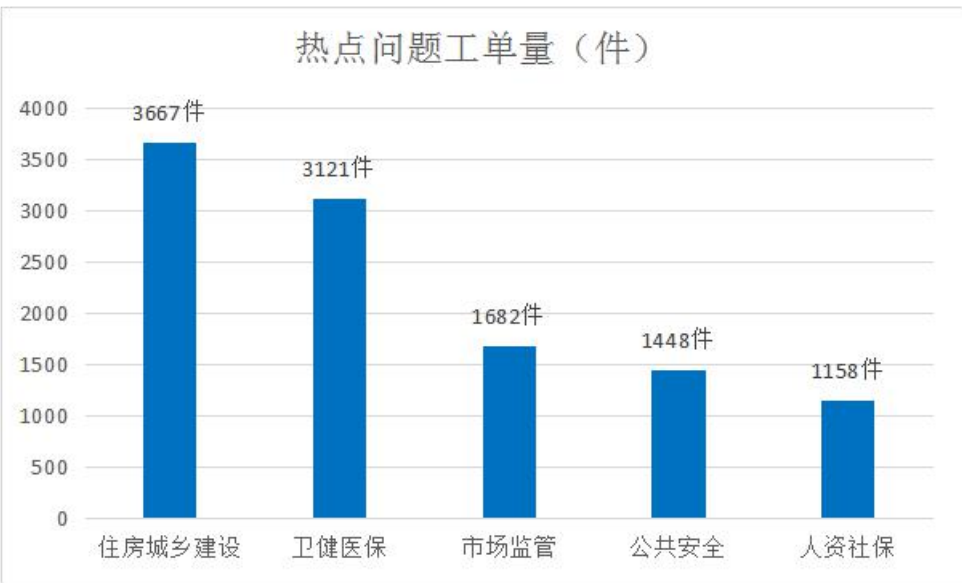
一、工单总数据（件）

求助类	咨询类	投诉类	建议类	表扬类	其他
15159	6119	715	295	12	3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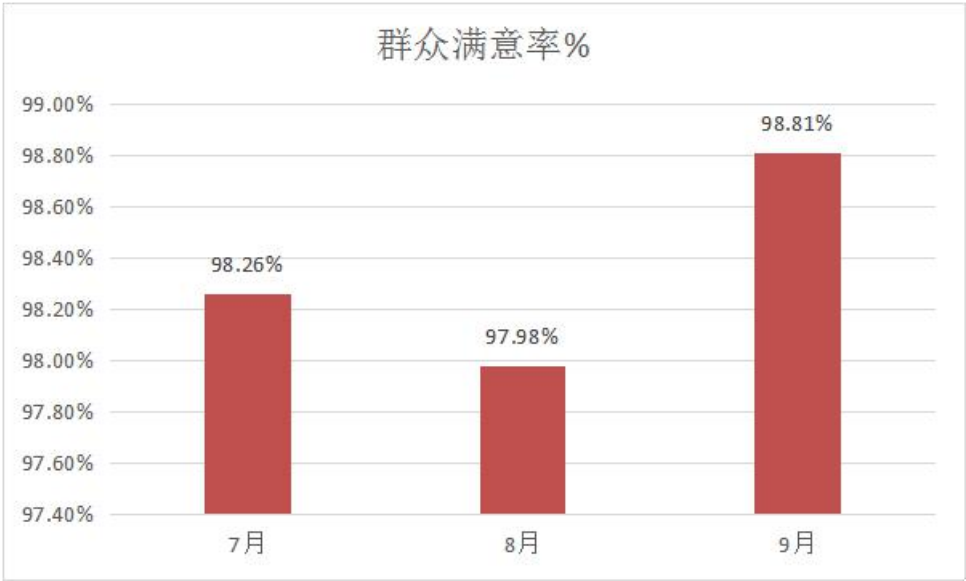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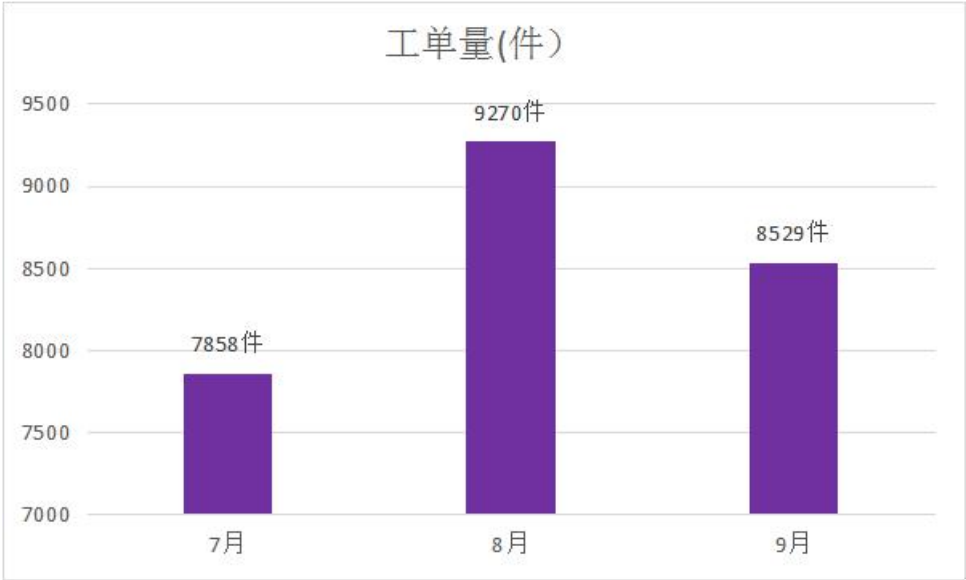
二、热点问题总数据（件）

住房城乡建设	卫健医保	市场监管	公共安全	人资社保
3667	3121	1682	1448	1158



三、工单量及群众满意率

名称	7 月	8 月	9 月	合计
工单量	7858	9270	8529	25657
群众满意率	98.26%	97.98%	98.81%	98.3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商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暂定为按季度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相关内容。

主办：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电话：0914-2332839

邮编：726000

网址：www.shangluo.gov.cn

赠阅：商洛市市级有关单位，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和柞水县及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有关单位，辖区镇（办）、村（社区）等。

承印：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2000本

印制日期：2021年10月29日

